**附件一：经济学院新一届团学组织职能架构简介**

1. 经济学院新一届团学组织人员职数安排
2. 经济学院第十九届分团委学生会职能架构简介

三、经济学院第十六届志愿者协会职能架构简介

****

**一、经济学院新一届团学组织人员职数安排**

|  |  |  |  |
| --- | --- | --- | --- |
| 组织 | 主要学生干部（16、17级） | 部门 | 部长级（17级） |
| 经济学院分团委 | 团委副书记（1名） | 组织部 | 3（1正2副） |
| 宣传部 | 3（1正2副） |
| 创业实践部 | 3（1正2副） |
| 经济学院学生会 | 主席团（4-5名，1正3-4副） | 秘书处 | 3（1正2副） |
| 学术部 | 3（1正2副） |
| 新闻中心 | 3（1正2副） |
| 文艺部 | 3（1正2副） |
| 外联部 | 3（1正2副） |
| 生活服务部 | 3（1正2副） |
| 体育部 | 3（1正2副） |
| 权益部 | 3（1正2副） |
| 经济学院志愿者协会 | 会长团（4名，1名会长，1名执行会长，2名副会长） | 秘书部 | 3（1正2副） |
| 组织部 | 3（1正2副） |
| 宣传部 | 3（1正2副） |
| 外联部 | 3（1正2副） |

**二、经济学院第十九届分团委学生会职能架构简介**

**前 言**

为深入推进共青团改革创新工作，努力创建“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的四维工作格局，持续探索“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新格局，切实加强和改进我院分团委学生会的各项工作，根据校团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我校共青团工作的实施方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的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对我院第十九届分团委学生会的组织结构、部门职能以及人员设置等方面进行修改完善，并经常委会讨论通过，形成了经济学院第十九届分团委学生会职能架构简介，并用于经济学院第十九届分团委学生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本简介包括总则、分团委学生会各部职能、分团委学生会干部及其职权三大部分。本简介最终解释权归经济学院分团委第十八届常委会所有。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性 质**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院分团委、学生会是在经济学院党委、团委领导下的先进青年群众组织，是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约束，加强学生与学校、学院联系的学生组织。

**第二条 指导思想和宗旨**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创建“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的四维工作格局，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开展各项学生工作，促进同学德智体全面发展。

经济学院分团委学生会始终以“为同学服务”为宗旨，团结和引导同学热爱祖国，勤奋学习，勇于实践，培养学生个性。

**第三条 基本任务和目的**

一、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加强本院同学与学校、学院的联系。通过各种渠道，反映同学的建议、意见和要求，参与学生相关事务的民主管理，表达和维护同学的正当利益。

二、积极配合贯彻学校、学院下达的相关方针、政策。

三、本着为同学服务的宗旨，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思想教育、科技文化、文体娱乐及社会实践活动，丰富学生校园文化生活，并帮助其接触社会，了解社会，走向社会。

四、发挥学生组织的优势，加强本院与其他学生组织的联系，互通有无，互相帮助，促进学生工作的开展。

1. **机构设置及职能**

**第六条** 经济学院分团委学生会由经济学院分团委常委会及其下设的分团委部门和学生会部门组成。经济学院分团委下设组织部、宣传部和创业实践部三个部门。经济学院学生会下设秘书处、学术部、新闻中心、文艺部、外联部、生活服务部、体育部、权益部八个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分工合作。

**第七条** 常委会由分团委副书记一名，学生会主席一名及副主席三至四名组成。各职能部门设部长、副部长、干事职位，具体人数见人员职数设置说明。

**第八条** 常委会的职能为:

1.决定经济学院分团委学生会的重大事务。

2.定期召开分团委学生会全体成员会议。

3.审议和批准分团委学生会各部门学年工作计划以及工作总结。

4.根据实际需要，合理调整分团委学生会各部门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组合。

5.各常委分管二到三个部门，负责分管部门的整体工作。

**第九条** 组织部

以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为核心，主要负责团员青年的密切联系，团员干部的培养，团员档案的规范管理，团费收缴以及团刊《新晨》的编纂；同时具体监督施行《经济学院分团委学生会章程》，组织协调经济学院分团委学生会各部门更好地开展工作；同时负责贯彻落实“从严治团”的工作要求，为团组织发掘优秀团员，保持基层团组织的强大生命力。

**第十条** 组织部具体职能：

1.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密切联系各班级团支部，及时上传下达上级团组织的通知，组织各支部有序开展班级团日活动，监督各支部落实“三会两制一课”。

2.为分团委发掘优秀新团员，保持分团委的强大生命力；并同班级团支部沟通，积极向上级团组织和党组织推优，努力培养先进模范。

3.对分团委学生会成员进行人事监督，负责分团委学生会学生干部的准入准出，组织集体学习理论文件，组织开展干事培训工作。

4.筹建制度汇编工作组，完善分团委学生会制度规章建设。

5.负责优秀红旗团支部、主题团日活动、优秀共青团员、模范团干等五四奖项的评选以及表彰工作。

6.负责经济学院团员的档案管理以及团费收缴工作。

7.具体监督施行《经济学院分团委学生会章程》，审核活动策划，考核部门工作开展情况并及时公示，有效协调各部门间的工作。

8.联合新闻中心、宣传部制作经济学院团刊《新晨》。

**第十一条** 宣传部

统筹管理经济学院各项宣传工作，对内宣传学院动态，对外展示学院风貌。以海报、展板、宣传单等形式对外宣传经济学院政策思想以及各项特色活动，扩大学院影响力，树立学院良好形象；负责经济学院新媒体平台的运营工作，负责学院各部门新媒体平台的考核管理工作；负责院团委官方微信公众号和微邦的管理运营，实时推送学院新闻、学院特色活动资讯以及方便同学学习生活的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宣传部的具体职能：

1．负责分团委学生会特色活动的宣传工作，协调各项活动的宣传方式、宣传周期以及宣传费用，扩大活动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2．积极宣传学院各项政策思想，展示学院改革、发展和人才培养所取得的重大成果，促进学院对外开放与交流，塑造学院良好形象。

3．积极配合活动主办部门的工作，完成必要的道具制作，场地舞台的设计和布置。

4．运营管理学院团委微信公众号，推送学院新闻以及特色活动资讯，树立学院团学组织的良好形象，。

5．统筹管理学院各新媒体平台，对分团委学生会的部门微信公众号以及各部门宣传工作进行考核公示。

6．协助组织部和新闻中心完成团刊的设计制作。

7．管理和使用宣传物资，定期进行宣传物资的整理。

**第十三条** 创业实践部

以培养大学生的创新和实践能力为核心，主要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以及寒暑期社会实践工作。通过邀请优秀大学生创业者以及知名企业创始人，开展创业导师交流会分享创业经验；负责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开展以及总结表彰工作；负责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比赛的讲座答疑与比赛承办工作；组织开展“经英”交流会活动，针对不同大学生群体解决在学习与实践中遇到的问题。

**第十四条** 创业实践部的具体职能

1. 定期举办“经英”交流会活动。邀请学校优秀学生为经济学院学子答疑解惑，促进各年级各学院之间学生的交流沟通。

2. 承担学院创业方面的工作。重点发挥好我院创新创业氛围营造、培养引导、赛事开展、奖项激励、项目扶持、平台搭建等方面的优势和作用，通过创业导师见面会、创业团队路演、创业人物专访等，多方面多途径帮助和扶持大学生创业。

3. 构建寒暑期社会实践项目化、扁平化、制度化的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全国大中专学生暑期“三下乡”的工作要求，注重运用新媒体手段指导和推动实践工作，积极挖掘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实践团队以及优秀实践成果，选树典型，扩大实践影响力。

4.承办学校及学院创新创业工作。通过“明理杯”“希贤杯”“创业训练营”等校级创新创业类竞赛活动，积极为“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培育和选送参赛项目（团队）。

**第十五条** 秘书处

秘书处作为学生会的中枢机构，对上级任务和指示做到上通下达；对接校学生会开展各项工作；协助各部门以及学院之间正常工作的开展；负责学生会各项大型活动工作人员的统一调配和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分团委学生会的人员考核工作，配合组织部开展人事考核工作；负责分团委学生会例会的组织召开以及会议记录工作；负责与其他学院学生会的联系与交流工作。

**第十六条** 秘书处的具体职能

1.负责规范分团委学生会的文书书写工作，负责干事培训中的文书培训工作。

2.执行学生会主席团的决议，落实主席团布置的工作任务。协助主席团开展日常工作，跟进学生会日常活动。

3. 负责学生会各项大型活动工作人员的统一调配和后勤保障工作，同时开展人员考核工作。

4.与组织部共同负责分团委学生会内部制度的修改与完善，进行日常事务相关工作的管理。

5.负责召开分团委学生会例会的组织召开以及会议记录工作；

6.负责学生会各种资料的汇总、整理以及备案；收集部门各项活动的策划书与总结、活动照片以及影音资料等，进行整理存档。

7. 与校学生会秘书处进行工作对接，按要求完成各月学生会工作简报，体现学生会良好的精神风貌和工作成果。

**第十七条** 学术部

负责组织开展学院各种学术活动，如举办学术指导讲座，举办演讲比赛、辩论赛、知识竞赛等，充实同学们的学习生活，营造良好学术氛围。同时配合学校各种学术活动，在院内选拔人才参加学校的学术比赛。

**第十八条** 学术部具体职能：

1.总结学术和实践的经验方法，举办科研学术讲座，提高学生科研能力。

2.开展“学蕴中南”系列学术竞赛，举办财经评论员大赛、读书交流会等，增强学院学术氛围。

3.负责校级学术科研比赛“博文杯”的立项书、结项书的收取工作，负责博文杯优秀结项书的汇编以及同学院老师学术方面的沟通工作。

4.增强和其他各学院学术部的联系，促进院际学术交流的发展。

4.引导同学不断巩固专业思想，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提高学习积极性，提升综合素质。

**第十九条** 新闻中心

新闻中心的主要工作内容为挖掘校内和学院各类新闻，及时、高效地反映经济学院最新动态和时事，并编辑新闻稿件，制作视频，将审核后的新闻稿件上传学院网站并根据情况投往校内外各媒体，其下设记者团做好对记者的培训工作，影像室负责视频的制作及剪辑工作，尽最大努力宣传我院，打造学院品牌形象，提高我院知名度。

**第二十条** 新闻中心的具体职能：

1.坚持新闻的党性原则，坚持党对宣传工作的领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为学院创造良好的舆论与文化氛围。

2.及时报道我院开展的学术、文艺、体育活动及先进人物和先进事迹，打造我院品牌形象，提高知名度。

3.作为思想交流的“平台”积极反馈同学在学习、生活等各方面的动态信息。

4.负责管理和维护学院网站“学生天地”，学院官方微薄，人人网公共主页，及时地向全院学生发布各种信息。

5.收集、整理和保存学院在学术、文艺和体育方面的影像资料，建立起学院图片库，提供考核申评材料。

6.负责经济学院团刊《新晨》的材料提供与文章编辑。

7.辅助学院建设品牌形象，配合其他部门进行思想文化建设。

**第二十一条** 文艺部

文艺部的主要工作是负责组织院内各种文艺活动及经伶艺术团的日常管理工作，为全院学生营造丰富多彩的文艺生活氛围。

**第二十二条** 文艺部具体职能：

1.认真落实完成学校学院下达的各项文艺任务，策划、组织、协调、指导各类文化娱乐活动。具体包括举办定期举办迎新晚会、“经采中南”大型文艺晚会和“此去经年”送毕业生晚会。
 2.发掘培养优秀文艺人才，培养文艺骨干，致力于经伶艺术团的基本建设及日常管理。
 3.公平公开地进行人才挑选，参加校内外的各项活动和比赛。
 4.协助分团委学生会其他部门的工作，如指导协助各项活动的视频制作，现场控制及现场气氛调节等相关事宜。
 5.与其他学院文艺部在各项方面进行积极交流，吸收各院在文艺活动的组织举办中的优点与长处，不断对本院文艺事业进行改进。

**第二十三条** 外联部

外联部作为经济学院对院外、校外、校友会、社会企业的沟通枢纽，致力于搭建我院学生对外交流的平台，努力提高我院学生公关能力和实践能力。院外及校外方面，负责加强我院与兄弟学院及其他高校的联系，开展公益性外联实践活动；社会方面，负责为学院的重大活动争取经费支持，同时为院内学生争取就业指导和实习机会；国际方面，负责配合学院完成国际合作办学的相关工作。特色活动方面，负责每年策划、组织校级三大精品赛事之一 ——“济世杯”之职行中南名企模拟招聘大赛。同时，积极建设部门微信平台“职行财大”努力扩大校内外影响力，打造我院学子求职指导专属品牌。

**第二十四条** 外联部具体职能：

1.在分团委学生会其他部门组织的活动中发挥必要的外联作用，与各学院分团委学生会，兄弟学校，校外企业媒体等建立沟通渠道，必要时在规定范围内和外界商家合作，获取资金或物质赞助，减轻组织活动的资金压力；

2.负责上海校友会在我院及我校的宣传推广工作，让我校学子在最大程度上共享上海校友会提供的实习、就业资源；

3.负责我院就业指导及相关活动的开展，联合其他部门共同举办以提升学生职业竞争力为导向的职场比赛；

4.在我院各大型活动中负责嘉宾的联系及接待工作；

5.负责建立院企之间合作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五条**  生活服务部

负责分团委学生会财务的管理、账目清算、各部门发票和收据的报销，定期对全院学生寝室进行安全卫生检查、评比。同时配合其他各部门的工作，为分团委学生会的发展起着重要的后勤保障作用。

**第二十六条** 生活服务部具体职能：

1.负责组织学院寝室文化节，打造寝室文化。

2.负责管理院礼仪队，服务于学院的各大小活动中。

3.对经济学院学生日常生活进行管理规范，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4.负责分团委学生会财务的管理、账目清算、各部门发票和收据的报销。

5.定期对全院学生寝室进行安全卫生检查、评比及根据老师指示对全院学生寝室进行突击卫生检查。

6.负责分团委学生会各类活动的后勤保障工作，预借场地及相关设备。

7.负责“好周到”栏目及“温馨小贴士”的定期更新。

**第二十七条** 体育部

负责组织开展学院的各种体育活动，选拔人才参加学校运动会，管理学院足球、篮球等各支球队，使其以良好状态参加学校举办的比赛，在院内营造积极健康的运动氛围。

**第二十八条** 体育部具体职能：

1.为丰富学习生活而进行的学院内部体育赛事的策划、筹办、联系与组织；配合学校要求而筹划各项比赛。

2.策划、组织院内常规性比赛，如：院足球赛，院排球赛，院篮球赛等。

3.组织、参与全校性比赛，如校运动会，校排球赛，校新生杯篮球赛和足球赛，校篮球赛，校足球赛，校健美操大赛等。

4.举办其他体育比赛：院新生杯篮球赛，送毕业生篮球赛，趣味运动会等。

**第二十九条** 权益部

权益部作为经济学院校园民主建设的主要阵地，承担着经济学院分团委学生会密切联系学生、听取学生意见，全心服务学生、反馈学提案的重任。同时配合其他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第三十条** 权益部具体职能：

1.落实团的代表大会制度。在院团委部署下，召开团的代表大会和学生代表大会，听取团员意见和建议。

2.增强团学代表的广泛性，实现基层团支部、非团学干部团员学生和青年教职工的代表比例，不低于70%的目标。

3.逐步推行代表常任制、提案制和大会发言制度，切实推动相关提案解决落实；

4.通过调研等形式寻访学生的真实需求，了解学生对团学工作的评价，引导团员青年对学生组织进行监督评议。

5．同班级权益委员进行对接，积极反馈班级民主建设情况。

**第三章 干部设置及职权**

**第三十一条** 分团委学生会干部是学生的公仆，分团委学生会按德才兼备的原则选拔干部学生，干部须接受培训、监督、考核。

**第三十二条** 学生干部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养。

2.学习刻苦，成绩优良，能正确处理工作和学习的关系。

3.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严格要求自己。以身作则，在同学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4.工作认真负责、勤奋踏实，保质保量地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

5.具有民主作风，能团结同学，及时全面地反映同学的意见和要求；自觉接受同学的监督，能定时进行工作分析与经验检讨。

**第三十三条** 经济学院分团委学生会设分团委副书记一名，学生会主席一名，副主席三名，分团委副书记、主席、副主席组成主席团。主席团为分团委学生会最高决策层，须经上级领导批准，其成员分工需由民主协商确定。主席外出实习或办公时，由副主席代理主席；主席、副主席同时外出时，召开内部会议，推选代主席，代主席行使主席的一切权力。

**第三十四条**  分团委副书记对团委书记负责，协助团委书记，并同主席共同进行分团委学生会的管理工作；分团委学生会主席对院党总支和分团委负责，并负责分团委学生会日常事务管理和各项活动的开展，及时向上级汇报，对各部门工作进行协助和监督；副主席协助分团委学生会日常工作的开展，与分团委副书记、学生会主席共同行使主席团权利，并直接负责分管部门工作的进行；各部门需认真完成分团委学生会赋予的工作范围内的各项工作，部长对主席团负责，副部长、干事协助部长工作并对部长负责。

**第三十五条** 分团委副书记具体职责:

1.协助分团委书记全面负责全院团务工作，传达学院党总支的指示、校团委的决议和工作要点，研究学院团的工作任务，布置和分配工作计划。

2.向学院党总支和校团委汇报并请示工作，及时向各基层团支部布置工作，交流情况。

3.带头组织开展院内团员思想政治教育和引领工作，指导院内团日活动、团校学习以及青年马克思主义者教育的开展。

4.负责协调与各院系分团委及有关部门的联系，争取各方面的支持。

5.协调院内各学生组织工作，促进院内组织的合作发展。

**第三十六条** 学生会主席具体职责：

1.按照院党委、院团委的指导，总管学生会的工作开展，传达院党总支的指示、校团委学生会的决议和工作要点，研究学院学生工作的工作任务，布置和分配工作 。

2.向院党团总支和校学生会汇报并请示工作，及时向各班级布置工作，交流情况。

3.指导开展丰富多样的课余文化生活，努力提高院内的学风以及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

4.协调与各院学生会及有关部门的联系，争取各方面的支持。

5.积极促进与其他学生组织的沟通协作，共同打造经济学院的良好形象。

**第三十七条** 学生会副主席具体职责：

1.工作向学生会主席负责。

2.协助学生会主席工作的开展，对分团委学生会的工作进行有针对性的指导与监督。

3.对分管部门的一切活动负责，协调分管部门内部成员的关系。

4.促进分团委学生会内各部门间的合作交流，形成和谐团结的工作氛围。

**第三十八条** 部长具体职责：

1.工作向主席团负责。

2.负责主持所在部门的日常工作，组织开展相应活动。

3.每学期初根据分团委学生会工作计划和本部职能制订具体计划学期结束后进行总结，报送主席团审批后交组织部备案。

4.负责并监督本部门成员，培养干事的工作能力，并定期向主席团汇报工作情况。

5.负责协调本部门与其它部门之间以及本部门成员之间的关系。

**第三十九条** 副部长具体职责：

1.工作对部长负责。

2.协助部长制订和实施工作计划，分担部长对本部门的管理工作，完成部长交给的任务。

3.协助协调部门成员之间的关系。

4.部长空缺或不在时，由副部长暂代部长职权。

**第四十条** 干事具体职责：

1.工作对部长及副部长负责。

2.依照工作计划安排，认真学习并掌握本部门各项工作规律，保质保量地完成任务。积极向部长、副部长反映问题，提出建议。

3.积极参加院分团委学生会的各项活动。

1. **经济学院第十六届志愿者协会职能架构简介**

**第一条** 本组织全面贯彻中国共产党的教育战略和方针政策，团结和引导广大同学刻苦学习科学文化知识，积极投身社会实践，服务社会，奉献爱心，成为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优秀人才；加强组织成员的思想道德建设，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以志愿服务精神为方向，提高成员的思想道德素质；

**第二条** 本着“友爱、奉献、团结、进步”的志愿者精神，与时俱进，通过深入持久地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的宣传教育和道德实践活动，努力实现广大成员爱国主义精神、社会主义荣辱观和基础文明修养的显著提高；努力培养成员的志愿服务精神，引导成员热衷公益事业，关注社会的弱势群体，增强成员的社会责任感，增强主人翁意识；培养成员志愿服务的自豪感和成就感，不断提升志愿服务在成员心目中的地位，树立崇尚公益事业的观念；

**第三条** 遵循“立足校园，奉献社会”的原则，致力于将志愿者奉献社会、奉献他人的精神传播到学院的同学中去，通过组织一些宣传活动和鼓励班级参与志愿活动的形式让学院的同学都能够受到志愿精神的感召和影响，将志愿者的思想传播到更加广泛的范围内；团结全院先进青年，服务师生、奉献社会，在实践中践行“博文明理、厚德济世”的校训，传播“志愿”和“服务”的理念；弘扬校园主旋律，为各群体搭建交流平台，营造健康和谐的校园文化氛围；

**第四条** 本组织的工作准则

1．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同学，一切以集体利益为重；

2. 团结合作，诚实守信，群策群力，勇于实践，脚踏实地，认真工作；

3. 努力提高自身素质，提高志愿活动质量水平，扩大本协会的影响力；

**第五条** 本组织的服务宗旨

通过开展青年志愿服务，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高青年整体素质，为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和全面进步做出贡献。

**第六条** 会员入会程序

1．提交入会申请书；

2. 经组织机构各部门面试等形式审查通过；

3. 由组织机构发给志愿者相关证件；

**第七条** 会员权利

1. 注册志愿者

（1）享有优先参加协会组织开展的活动权；

（2）有对本协会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进行监督的权利；

（3）入会自愿，志愿服务工时统计在册；

2. 志协内部成员

（1）有投票权、被选举权和发言、表决权；

（2）根据本协会的决议精神，依法独立开展工作；

（3）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4）有对本协会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进行监督的权利；

（5）志愿服务工时统计在册；

**第八条** 会员义务

1．注册志愿者

（1）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志愿活动，参加活动时必须按要求佩戴志愿者帽子或志愿者胸章；

（2）活动中应服从活动负责人的安排，如有变更应及时向活动负责人说明；

（3）维护本协会的利益和形象，不得以志愿者身份从事赢利性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不得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

（4）认真填写志愿者证，并及时上交给相关负责人；

2. 协会内部成员

（1）遵守本协会章程，执行本协会决议；

（2）维护本协会合法权益；

（3）完成本协会交办的工作；

（4）向本协会报告工作，提供有关资料；

（5）维护本协会的利益和形象，不得以志愿者身份从事赢利性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不得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

**第九条** 部门设置

经济学院志愿者协会设会长一名、执行会长一名，副会长两名。由四个部门组成：秘书部、组织部、宣传部、外联部。部长、副部长人数详见人员职数安排文件；

**第十条** 部门职能

1．会长职能

代表协会做好与校志协、院团学联及学院团委领导、老师的联系与交流，把握和控制协会活动的发展方向；

2. 执行会长职能

（1）统筹安排各项活动，领导成员组织开展活动。在院团委的指导下，全面把握协会工作，部署、监督、调度各部门，确保各部工作顺利进行；

（2）定期召开例会；

（3）做好本协会成员的思想工作，调动大家的工作积极性；

（4）负责与其他院系的沟通与合作。 每年换届后整理历届协会的文件材料，并于次月初交予新任会长，将换届信息及时向校志协汇报；

3. 副会长职能

（1）协助会长做好各项工作；

（2）在会长授权或其他特殊情况下，代表会长行使权力；

（3）积极与部长、副部长及协会成员沟通交流，并及时反馈信息；

（4）加强与校内外相关组织、媒体的联系，维护良好的外部关系；

（5）收集协会外及各部优秀策划、宣传文稿以及相关网络作品，并定期传至协会公共邮箱；

4. 秘书部

（1）负责本协会管理制度创新、公示和落实，负责草拟本协会的有关文件。

（2）活动前撰写宣传单、搜集资料（限于部分活动），活动后撰写活动总结、新闻稿，活动结束三天之内（包含活动当天）将活动总结与组织部活动登记表一起发至群邮箱及校志协公共邮箱，并将活动新闻稿及时投发给经济人、校团委网站、校报、校广播台等媒体。

（3）活动过程中，负责拍照，记录活动的精彩瞬间；负责本协会活动的照片和有关媒体报道的归档、立卷；负责本协会包括QQ公众号、群相册在内的公共信息交流平台的管理。

（4）每个月月末，向校志协提交月度总结，汇报月度工作情况。

（5）活动评优时，撰写年度总结、特色活动介绍等，负责PPT的制作和演讲稿的撰写，向校志协以及校团委汇报志协一年内的工作。

（6）对例会进行会议签到和记录，并于会后及时将会议记录发至群邮箱。

（7）在院内负责志愿者的注册管理，按月统计协会内外注册志愿者信息和志愿服务工时。

（8）活动前期做好活动预算表并在今目标平台上提交预算表，活动后期做好财务收支记录，并定期公布财务状况，做到经费使用合理、节约以及财务公开、透明。

5. 组织部

（1）负责合理安排校内外常规活动、大活动和机动活动，确保人员分工合理、活动顺利进行。

（2）负责做好学期初全协会的活动策划、申请表以及活动之后的志愿者工时统计汇报，并对所有活动进行全面的组织分配。

（3）活动前期负责组织项目小组会议，调动组员情绪，提高活动质量和效果，尽量避免和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

（4）每项活动距活动开展三天前（不含活动当天，有特殊紧急情况可临时提前一天，附说明）及时将活动策划及活动申请表发至校志协公共邮箱及院团委老师，在活动结束后填写活动登记表并在三天之内(含活动当天)及时将电子版活动登记表发至校志协邮箱及群邮箱，并将纸质版活动登记表交予校志协负责人。

（5）活动前期中期负责跟进活动进程，督促各部门负责人完成自己的任务，协调处理好活动中的突发情况。

（6）对协会在活动开展中所需的经费预算。

（7）活动后期对各部门活动情况及时总结反省，逐步提高活动水准。

（8）寻求校园、社会中需要帮助的人，关注弱势群体。激扬公益思维，挖掘公益项目，并对现有的活动进行创新，寻求突破，增强活动的生命力。（）

（9）注重协会内部团结，不定时与大家交流想法，寻求与学院外组织合作的机会，寻求新的服务创新点。

（10）负责本协会微博公众号的管理。

6. 宣传部

（1）配合协会各部门宣传组织的各种活动，以及公布活动情况和成果。

（2）主要以展板、海报、传单等形式使在校同学更便利地知晓志愿者活动信息，号召广大师生参与到志愿活动中来。

（3）负责协会的宣传工作（宣传视频等）和贴吧公共主页等网络页面的设计，承担着协会对外宣传、扩大自身影响、树立协会良好形象的责任。

（4）在协会每次开展活动前负责协会日常展板、海报、通知的布置以及宣传用品的保管，保证活动的顺利进行。

7. 外联部

（1）在校内，加强同学生会、团学联、其他学院相关组织及其他社团的联系，建立并维护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工作中互通有无，进行资源的共享。

（2）负责与校外媒体等的联系，为协会举办活动提供媒体支持；

（3）为协会各活动争取赞助，及时与赞助商联系、洽谈并负责赞助到位；

（4）联系社会服务对象，并结合活动争取社会捐助，同时负责与各高校以及国内外组织者和团体的联络。

（5）为各部门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服务工作，充分发挥本部门的特色，承担对外联络际协调内外关系的工作。

（6）活动前在今目标平台上提交活动策划书、申请表，经团委老师审批后同意开展。

（7）活动前负责活动物资的购买，并保存好发票等凭证；负责志协物资如帐篷、展板、桌椅的保管。

（8）负责与学校的相关部门的联系与交涉，以便取得活动场地的审批权，保障活动顺利进行；在校外进行活动，负责路线、车次的查阅、公示，负责与组织单位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联系。